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103 年 12 月 17 日警專人字第 1030608140 號函發布

壹、依據

警政署 103 年 11 月 12 日警署人字第 1030168632 號函頒「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特制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成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服務對象

本校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支援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肆、辦理單位及成員

一、本會以教育長擔任召集人，人事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相關工作人員(如聯繫窗口)由人事派員擔任；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單位人員共同參與。本會委員由本校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二、定期會報

(一) 本會原則上每 3 個月至少召開會報一次，除事先彙整調查各單位提案外，必要時，本計畫伍所提列服務內容之相關單位均應派員列席報告。

(二) 除年度第一次會報應於 1-3 月份間召開並作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第四次會報應於 10-12 月份間召開並作年終檢討報告外，第二次會報(4-6 月份間)及第三次會報(7-9 月份間)如事先調查各單位無提案者，得彙整各相關單位推動情形之書面工作報告，簽陳校長核閱後，免予召開。

(三) 定期會報中並應就各類需協助之緊急個案或非自願性個案，視個案需要於會中討論如何協助，各類需協助個案於各類文書處理中均應以代

號稱之，避免提及當事人各項基本資料；本會亦可就委員之專長、學（經）歷或本機關內其他合適人選，指定專責協助人員；協助人員如非本會委員亦可列席會議。

伍、服務內容及規畫辦理事項

一、員工個人層次部分

(一) 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方式
本校人事室	<p>主動表達關懷-提醒申請補助</p> <p>為全方位關懷員工，協助主動通知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p>
本校人事室	<p>托育服務-讓同仁無後顧之憂</p> <p>為落實員工福利，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使同仁得以專心公務，提升行政效能，每年均辦理員工子女年齡及受托需求調查，並主動將托育訊息宣導周知，供員工參考利用。</p>
本校人事室	<p>建立人事表件下載專區-服務無距離</p> <p>為服務同仁，建立人事表件下載專區，例如獎懲申請表、出差旅費、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公務出國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證明書等申請表提供同仁線上即可下載，服務無距離。</p>
本校人事室	<p>退休及遺族照護-照顧退休同仁生活</p> <p>為感念同仁對機關全心奉獻，舉辦退休人員溫馨歡送會，由校長親自頒發紀念品。感謝渠等對機關的辛苦奉獻。</p> <p>另除確實依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核發三節慰問金外，定期主動打電話關懷退休同仁，溫馨問候，或於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如畢業典禮、運動會等）邀請回校參加，感受機關隨時的關懷，照顧關心退休同仁生活。</p>

本校訓導處	教職員工座談會-解決同仁問題 定期舉辦教職員工座談會，由校長面對面近距離解決同仁疑問及建議，適時讓同仁表達意見。
-------	---

(二) 生活面：彙整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同仁諮詢包括公務上、私務上所面臨的法律問題、如買賣動產、不動產糾紛、交通事故、債務、遺產、婚姻、民刑法解釋及民刑事訴訟程序等。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方式
臺北市 文山區公所	市民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方式： 1. 現場口頭諮詢〈不代擬書狀、意見〉。 2. 現場登記或電話預約〈詳洽 29365522 轉 202 詢問〉。
臺北市 大安區公所	市民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方式： 1. 當面諮詢為原則，民眾須攜帶相關資料親自到場洽詢。 2. 現場排隊：依先來後到順序辦理登記後始受理諮詢，每人諮詢時間約 15 分鐘。

(三) 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工作壓力調適、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如失眠、焦慮、憂鬱）、夫妻或親子溝通、未婚者情感問題、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方式
本校訓導處	本校心理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輔導諮商等服務。 諮商地點：以諮商室（中興樓六樓）為主；若同仁、同學有特別狀況需要時，可自選諮商輔導場所，惟請先以電話預約。

	<p>諮商時間：週一至週四晚間 6:30 時至 9:30 時，請先行電話預約。</p> <p>服務網頁： http://department.tpa.edu.tw/train/new_page_3.htm</p>
警政署	<p>心輔資源分享區： http://km.eportal.npa.gov.tw/npa/public/share/share.html</p>
張老師	<p>服務專線 1980</p> <p>服務信箱 1980@1980.org.tw</p> <p>張老師網站： http://www.1980.org.tw/web3-20101110/main.php?customerrid=3</p>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p>生命線自殺防治熱線：(02) 2505-9595</p> <p>心理諮商所：http://www.lifeline.org.tw/consult.htm</p> <p>SOS 救命網：http://www.sos.org.tw/index.asp</p>
自殺防治中心	<p>服務網頁：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p>

2. 醫療保健：彙整包括煙癮、酗酒及藥物濫用戒斷、更年期及運動保健、飲食營養、身體健康檢查等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等。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方式
本校人事室	<p>辦理健康檢查補助事宜：為關心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促進同仁維護身心健康，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最高可補助 3,500 元。</p>
本校醫務室	<p>掌理本校有關保健、醫護事項。</p> <p>衛教天地： http://department.tpa.edu.tw/medical/page2.htm</p>

本校訓導處	管理維護本校游泳池、健身房提供教職員工使用。
台北市文山區 健康服務中心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p> <p>http://www.wshc.taipei.gov.tw/ct.asp?xItem=1132095&ctNode=32890&mp=109121</p> <p>社區資源：</p> <p>http://www.wshc.taipei.gov.tw/np.asp?ctNode=28736&mp=109121</p> <p>醫療資源：</p> <p>http://www.wshc.taipei.gov.tw/np.asp?ctNode=28737&mp=109121</p>
台北市大安區 健康服務中心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大安門診部：</p> <p>http://www.dahc.taipei.gov.tw/ct.asp?xItem=1809346&ctNode=34107&mp=109071</p> <p>社區資源：</p> <p>http://www.dahc.taipei.gov.tw/np.asp?ctNode=28643&mp=109071</p> <p>醫療資源：</p> <p>http://www.dahc.taipei.gov.tw/np.asp?ctNode=28644&mp=109071</p>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部分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方式
本校人事室	<p>辦理組織及管理層次相關訓練</p> <p>組織面：辦理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訓練（包含數位學習）。</p> <p>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訓練（包含數位學習），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p>

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

三、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 (一) 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訊，並於辦理新進人員訓練時介紹員工協助方案及聯繫窗口。
- (二) 辦理專題演講、常訓、勤教、集會等各項公眾活動時，適時推廣員工協助方案資訊及課程，使同仁遭遇問題時，能自行解決或尋求聯繫窗口或願意尋求專業機構（人員）協助。
- (三) 將本計畫置於本機關內部資訊服務網項下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同仁隨時可瀏覽運用。

四、辦理專題演講及培育訓練

- (一) 依本計畫需求，每年自行辦理或鼓勵同仁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專題演講。
- (二) 薦送本計畫主（承）辦人員、聯絡窗口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諮商輔導研習課程。
- (三) 薦送相關主管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辦理之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相關課程。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其他事項

一、本校及簽約之委外專業機構人員提供本計畫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 (一) 同仁求助於本計畫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 (二) 本計畫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轉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等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三) 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四) 本會歷次會報中主席均必須於會前及會終務必告知出席委員、列席人員及承辦人員等保密義務，必要時應簽訂保密切結。

二、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各警察機關人事主管推動本計畫之成效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